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 编纂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09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1、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9
2、 现场踏勘	9
3、 谈判文件的组成	9
4、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5、 谈判语言	10
6、 计量单位	10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
9、 谈判报价	10
10、 谈判货币	11
11、 谈判有效期	11
12、 谈判保证金	11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15、 谈判	11
16、 谈判小组	12
17、 谈判程序	12
1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19、 成交通知书	14
20、 合同的签订	14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22、 履约保证金	15
23、 信用担保	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5
附件 1 谈判函	27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2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0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31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32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 9 技术服务方案	39
附件 10 服务承诺	40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	42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西北大学：

项目概况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097

项目名称：《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采

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新城省政府办公大楼8层

联系方式：029-63916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
2.	项目资金	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作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8.	服务要求	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9.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2.	响应文件份数	按项目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用 U 盘或光盘拷贝）。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p> <p>(2) 特定资格条件：见谈判邀请函。</p>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查询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16.	响应报价	<p>供应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费用一次包死，不作调整。</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p>
18.	注意事项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19.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0.	说明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 1.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2、现场踏勘

- 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谈判文件的组成

- 3.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 谈判邀请函；
- 3.1.2 谈判须知；
- 3.1.3 合同格式（参考）；
- 3.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

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谈判语言

5.1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计量单位

6.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谈判函

7.1.2 谈判报价表

7.1.3 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其他内容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应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谈判报价

9.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按废标处理。

9.2 报价内容

本项目谈判现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9.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0、谈判货币

10.1 本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谈判保证金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项目”为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含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壹份。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漏页。

15、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6.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16.1.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1.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2 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17、谈判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17.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17.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17.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17.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7.2.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17.3 **技术响应性审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17.4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6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6.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7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18.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1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18.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8.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18.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18.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9、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合同的签订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0.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0.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2、履约保证金

2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

编纂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097）

甲 方：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 方：XXXXXXXX

2023 年 XX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097）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	《先秦篇》	篇		1		
2		《秦汉篇》			1		
3		《魏晋南北朝》篇			1		
4		《隋唐五代篇》			1		
5		《辽宋夏金元篇》			1		
6		《明篇》			1		
7		《清篇》			1		
8		《中华民国篇》			1		
9							
合计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_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固定服务期的项目除外，可删除该条）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

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29-63916620

联系地址：陕西省政府前大楼 8008，邮编：710006。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X

传真：029-63916624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 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 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 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陕西省政府前大楼 8 楼	地址：
邮编：710006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029-63916624	传真：
029-63916625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全稿共分 8 卷，以课题制的形式进行

编纂工作拟采用课题制，全稿编纂按时代共拆分为 8 篇，相应设立为 8 个省部级重大委托课题。课题的立项、经费、结项、监管等运行方式，参照国家社科基金相关办法执行。

二、各分课题

1、先秦篇；2、秦汉篇；3、魏晋南北朝篇；4、隋唐五代篇；5、辽宋夏金元篇；6、明篇；7、清篇；8、中华民国篇

三、编纂体例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体例如下：

（一）以时代先后顺序划篇，共 8 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鲜明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主题，以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社会流动、社会生活、思想文化为主要内容。

（二）每篇由序言、章、节组成，按需要在节下可列更细之目。每篇以史料类型，即传统文献、出土文献、文物考古资料、地方史志、档案公文、报刊资料、社会调查资料、民间文献、民族文献、域外文献的顺序，分类辑录，编排章节结构；并侧重史部文献、传统文献。

（三）每节前加“按语”，对史料的基本情况加以说明；节后加“小结”，简要说明史料的意义。

（四）文物考古资料中的壁画、物品或建筑物等实物或图像图片要清晰可辨，有明确的名称、发现地点、时代、版权归属，实物应注明其性质、年代、藏所，并简要说明其价值。

（五）传统文献已出版者，应采用较好的通行版本；古籍优先选用全本、善本，文献都要具有明确的版本信息。其他类型文献，有必要者则撰写说明或提要。

（六）保证全稿 8 篇体例的统一，符合国家《汇编》编纂体例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正本/副本）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

编纂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097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附件 1 谈判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总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地点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页码范围

注：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是那技术指标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资格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1、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9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10 服务承诺

致：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对参加此次“《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陕西卷》编纂”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